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海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 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1]第 316 号

**致：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以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H》（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

下法律意见。

信达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含当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信达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信达假设：1、贵公司提供给信达文件中的盖章、签字均真实，所有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2、贵公司提供给信达的文件，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隐瞒、遗漏和误导之处。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前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A 股网络投票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登记方法、投票规则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并于召开日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4: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如期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主席郁亮先生主持。

贵公司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 9:15-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信达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进行了验证。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46 名, 合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84,297,289 股; 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41 名, 合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70,732,104 股。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1,446 名, 合计持有贵公司股份 1,736,947,331 股。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现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 名, 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98,074,312 股; 现场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 名, 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1,093,512 股。以上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贵公司予以认定。

综上,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493 名, 合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019,318,932 股, 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774%; 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487 名, 合计持有贵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 5,007,679,435 股, 占贵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971%; 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 名, 合计代表贵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 1,001,093,512 股, 占贵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52.6562%。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达律师及贵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 A 股股东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关于补选雷江松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万物云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4	关于万物云首次公开发行并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万物云上市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6	关于万物云上市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持有的万物云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万物云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其中议案 9 需经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9 为影响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附件：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5,925,204,941	98.4365	8,769,921	0.1457	85,344,070	1.4178
2	关于补选雷江松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817,616,165	96.6491	115,008,297	1.9107	86,694,470	1.4402
3	关于万物云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5,591,973,746	92.9004	342,003,216	5.6818	85,341,970	1.4178
4	关于万物云首次公开发行并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5,586,590,536	92.8110	347,427,326	5.7719	85,301,070	1.4171
5	关于万物云上市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5,587,131,614	92.8200	346,863,748	5.7625	85,323,570	1.4175
6	关于万物云上市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5,587,073,714	92.8190	346,859,048	5.7624	85,386,170	1.4186
7	关于公司持有的万物云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	5,587,077,614	92.8191	346,881,648	5.7628	85,359,670	1.4181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万物云境外上市有	5,591,854,646	92.8985	342,151,416	5.6842	85,312,870	1.4173

	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5,442,311,905	90.4141	576,167,327	9.5720	839,700	0.0139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19,318,932 股。

## 2、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中小股东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	关于补选雷江松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32,208,066	90.9709	115,008,297	5.1483	86,694,470	3.8808
3	关于万物云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1,806,565,647	80.8701	342,003,216	15.3096	85,341,970	3.8203
4	关于万物云首次公开发行并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1,801,182,437	80.6291	347,427,326	15.5524	85,301,070	3.8185
5	关于万物云上市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1,801,723,515	80.6533	346,863,748	15.5272	85,323,570	3.8195
6	关于万物云上市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1,801,665,615	80.6507	346,859,048	15.5270	85,386,170	3.8223
7	关于公司持有的万物云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	1,801,669,515	80.6509	346,881,648	15.5280	85,359,670	3.8211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1,806,446,547	80.8648	342,151,416	15.3163	85,312,870	3.8189



	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万物云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1,656,903,806	74.1705	576,167,327	25.7919	839,700	0.0376

## (二)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 1、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关于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4,437,365,587	88.6112	569,490,148	11.3723	823,700	0.0165

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007,679,435 股。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关于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651,957,488	53.3398	569,490,148	46.5928	823,700	0.0674

### (三)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H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H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H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关于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994,267,187	99.3181	6,810,325	0.6803	16,000	0.0016

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H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01,093,512 股。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1]第 316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晓春

见证律师：\_\_\_\_\_

王翠萍

\_\_\_\_\_  
王 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